

# 留学签证

## 所需材料:

- 三份签证申请表,可用英或法文填写,无须装订。3 张近期 35mm x 45mm 的近期白底彩照
- 本人有效护照,在签证到期之日后三个月仍有效+一份整本护照复印件的公证书。
- 出生公证书,须经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,公证日期应在提交申请签证之日前 3 个月内,并且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出具能够担保在卢森堡境内发生一切风险的医疗保险证明+两份复印件
- 卢森堡高等学校的录取通知书,涵盖为全职学习,须标明学业的名称及期限、每周或者总共课程的时间+两份复印件
- 未满18岁的学生须提供其父母的同意书+两份复印件
- 提供在卢森堡生活和返回中国所拥有的足够资金证明(经济来源相当于卢森堡最低保障月收入的80%, 2008年7月1日的最低月收入标准为917,-欧元)+两份复印件
  - o 奖学金证明或
  - o 学生贷款, 注明贷款金额及期限或
  - o 银行财产证明或
  - o 卢森堡有关机构提供的《学生经济担保证明》,期限为一学年的生活费用及归国费用

#### 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,诸如:

户口簿和一份整本复印件

## 备注:

- 1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(普通公务,公务或者外交护照)的申请 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- 2.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
- 3. 一旦申请签证获准,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在归国后前往大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 销签
- 4.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须备英语或者法语的翻译版本

## 签证费用

长期签证(90天以上)签证费用应以申请当天通知为准。 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(50欧元) 若被拒签,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